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9

### Ø 我国将打通知识产权的“信息孤岛”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 9月19日在北京召开的2016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上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不同知识产权领域之间存在的‘信息孤岛’，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有序流动、聚合发展，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更好地满足创新创业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现实需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今年年会的主题是专利运营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题不仅对支撑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具有重要意义，也对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工作的主线，而且写入了杭州G20峰会公报当中，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行动指引。知识产权可以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

从制度层面来讲，知识产权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的机制，即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市场机制，是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转化的基本制度保障；从技术层面讲，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是产权化的科技成果，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因此，无论是从制度层面还是从技术层面来看，知识产权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和基本保障。所以，这些年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纷纷出台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战略、新政策、新举措，依靠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创新发展。

申长雨表示，中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特别是在专利领域，实现了“两个一百万件”的重要突破。其一，是实现了发明专利年申请量一百万件的新突破。去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10.2万件，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其二，是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一百万件，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持续推进，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呈现出井喷式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围绕国家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健全从国家到地方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我们还将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不同知识产权领域之间存在的“信息孤岛”，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有序流动、聚合发展，而且是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更好地满足创新创业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现实需求。

据了解，自2010年以来，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六届。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不仅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搭建了一个开放的国际交流平台，也为各知识产权机构和企业界、金融界之间打造连接的桥梁和纽带，中国专利信息年会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支持。本届年会，来自国内外的4000余位代表齐聚一堂，将围绕着“专利运营助推供给侧改革”这一主题进行深入探讨，同时还有来自国内外的70余家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参与信息的交流与展览。（光明网 记者 袁于飞）

### Ø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

据了解,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的申领、核发、核检、监督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应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后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并通过专利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据介绍,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内容包括持证人的姓名、性别、照片、工作单位、职务、执法地域、发证机关、证号、发证时间、核验记录等,有效期限为六年。按照要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专利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并在证件载明的执法区域内和有效期内使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系统专利行政执法证年检工作,及时完成有效证件核验、到期证件更换、无效证件作废的相关工作,并将核验合格人员纳入全系统执法人员数据库,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工作质量。(记者孙迪,通讯员王志超、关健)

## ☐ 工商总局出台规定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9月1**日起,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的《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开始施行。其发布表明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经试点后全面启动,实现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

《暂行规定》是《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落地的具体实施方案之一。其中指出,县级以上(以省会城市、地级市为主)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工商总局商标局委托,在地方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代为办理商标申请受理等业务。申请单位填写相关材料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送工商总局商标局,经批准公告后可开展受理业务。

《暂行规定》明确,受理窗口负责指定区域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并接收、审核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确定申请日。受理窗口同时还代发商标注册证,提供查询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暂行规定》明确了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的部门和程序,并对商标局、受托单位、受理窗口等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划分,强调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暂行规定》发布后,商标局将按照定期公布受托单位名单,并加强对受托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同时将对《暂行规定》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研判,制定专案,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冯松龄)

## ☐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成立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行,国家版权局在会上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由掌阅科技、阅文集团等**30**多家单位共同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正式成立。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版权执法处处长赵杰表示,到**2015**年**12**月底,我国网络文学用户的规模达**2.97**亿,网络文学网站签约作者**250**万人。网络文学领域的侵权盗版比较严重,按照有关市场评估机构的测算,**2014**年盗版网络文学导致的**PC**端的付费损失有**40**多亿元,移动端损失**30**多亿元。

赵杰宣读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指出国家版权局要建立网络文学作品版权“黑白名单制度”，针对恶意侵权的网络文学网站和论坛、贴吧、搜索引擎、浏览器等，将公布一批黑名单。

会议上，掌阅科技、阅文集团等 30 多家单位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宣布成立，并发布《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自律公约》。“公约”指出：联盟成员应坚持“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尊重网络文学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抵制侵权盗版行为。（田超）

## Ø 首例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开庭

因认为自己设计的电脑安全优化图形用户界面（GUI）专利权遭到侵犯，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将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 1000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9 月 21 日下午开庭审理了这起国内首例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

原告起诉称，其每年投入巨大的研究经费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实施。2014 年，原告开发设计了电脑安全优化的图形用户界面，以新的方式展示安全检测状态，该技术申请了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

原告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显示，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于 2014 年申请了名称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专利号分别为第 ZL201430329167.3 和 ZL201430324283.6 号，并先后获批。

原告称，其发现被告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新推出的产品“江民优化专家”上，使用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对此，被告辩称，原告主张专利权的发明名称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而其只开发并免费发布了“江民优化专家”，该软件具有“图形用户界面”，但并没有制造或销售电脑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原告指出，用户下载安装被告涉案软件的过程，就是制造、生产、经营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行为。

原告指出，二者在用户界面长宽比例、视图上下分界高度比例、分界线为进度条、圆形图标位置等六方面具有相同之处。

被告提出，他们的软件带图形用户界面设计与原告专利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在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如设计中的图标周围有加速圈的旋转变化的，不存在检测项的图标由小到大的动态变化过程等。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值多少钱？赔偿数额该如何确定？法庭上，原被告双方还就原告的 1000 万元索赔请求进行了辩论。原告表示，坚持其索赔请求，具体数额由法院判定。

被告认为，原告的索赔于法无据。因为涉案软件为其免费发布，且发布时间仅为 6 个月，累计安装用户量和活跃用户很少，占市场同类软件的比率几乎可忽略，且目前由于升级而暂停了上线，其几乎未从中获利。

庭审从 14 时持续至 18 时许。此案未当庭宣判。（高鑫）

## Ø 2016 年全球创新指数瑞士第一

一份全球创新评级报告发现瑞士连续 6 年成为全球最具创新力国家，不过有许多国家紧跟其后。排名靠前的国家主要由经济发达国家组成，而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水平普遍比较落后，但是中国和印度今年在排名名单中取得了飞跃性的进展。该排名引发了关于全球经济和创新作用的更广泛地讨论，包括对一种新的全球创新管理的方法的呼吁。

全球创新指数（GII）第 9 版由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发布。该指数主要根据全球经济和创新成果进行排名。今年的主题是“与全球创新共同取得胜利”。

8 月 15 日，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联合国于日内瓦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 2016 年的 GI，指出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创新的作用尤其重要，因为它具有开辟新的经济增长途径的潜力。

高锐说，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强调创新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GII 通过 84 项标准对全球创新能力和世界各国的表现进行排名。创新能力的评价基准对各国希望提升经济水平的政策制定者来说尤为重要。

GII 作者之一，来自 INSEAD 的布鲁诺·朗万（Bruno Lanvin）在发布会上说当今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和不均衡并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保持缓慢增长。公共研发支出和私人投资受到其他要求和分歧意见的威胁。不稳定的创新政策非常有害，并且有可能毁掉现在已经取得的进展。

朗万说：“现在的社会环境下，新兴国家需要创造自己的未来，成熟的经济需要改变他们现有的模式”。

GII 报告称建立一种全球创新思维和新型政府管理框架。

瑞士继续保持领先的位置，单今年是第一次与第二名之间的差距拉小。瑞士排名第一，之后是瑞典（2015 年排名第 3）、英国（2015 年排名第 2）、美国（2015 年排名第 5）、芬兰（2015 年排名第 6）、新加坡（2015 年排名第 7）、爱尔兰（2015 年排名第 8）、丹麦（2015 年排名第 10）、荷兰（2015 年排名第 4）以及德国（2015 年排名第 12），这些国家是今年前十的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

中国今年也进入了这一大联盟，但是全球鸿沟仍然存在。

这是第一次中国进入 GI 前 25 排名，但是根据 GI，排名靠前的发展中国家仍然集中在高收入经济体，例如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

朗万说：“只有中国的研发经费或其他创新投入产出指标在向美国等富裕国家靠拢，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依然遥远。”

根据 GI，一些在过去被定义为紧跟着富裕国家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仍然存在很大差距或已经完全放弃。马来西亚和保加利亚是“仅有的两个紧跟着高收入群体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国除外）”。

被 GI 标为“创新成就者”的经济体，其至少比其他同等收入国家 GDP 水平高出 10%。这些经济体包括一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例如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卢旺达和乌干达，同时也包括印度、越南和亚美尼亚。

然而，没有任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国家出现在创新成就者名单上。根据 GI，这些国家大多数都在继续致力于实现创新，然而，其中的一些国家，例如巴西，已经进入了相当大的经济动荡期。

**GII** 指出更多的区域研发和区域内的创新合作可以发挥更好的作用。

智利在 **2016年 GII** 排名第 **44** 位，是该区域排名最靠前的国家，其次是哥斯达黎加（排名第 **45** 位）。墨西哥排名第 **61** 位，巴西排名第 **69** 位。

印度在中亚和南亚国家中排名最靠前，比 **2015** 年进步了 **15** 个名次。

印度继续保持在该地区的领先优势，从 **2015** 年的第 **81** 名上升到 **2016** 年的第 **66** 名。哈萨克斯坦是该地区的第 **2** 名，也上升了 **7** 个名次。其次是伊朗、塔吉克斯坦、斯里兰卡、不丹、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根据 **GII**，**2016** 年，这些地区的所有国家都进入前 **100** 名。其中的前 **5** 个国家还进入了前 **25** 名，例如新加坡（第 **6** 名）、韩国（第 **11** 名）、香港（第 **14** 名）、日本（第 **16** 名）、新西兰（第 **17** 名）、澳大利亚（第 **19** 名）和中国（第 **25** 名）。

而该指数的倒数前 **25** 名大多数来自非洲国家。**2016** 年排名第 **128** 的国家是也门，之后是几内亚、多哥、赞比亚、尼日尔、布隆迪、布基纳法索、贝宁、委内瑞拉、巴基斯坦、喀麦隆和孟加拉国。（编译自 [ip-watch.org](http://ip-watch.org)）

## **WIPO 传统知识条约文本草案首次修订稿公布**

**9月21日**，新一版的保护传统知识不被滥用的条约文本草案公布，发布前一天晚上，文本讨论协助人工作到很晚，最终公布了一份反映各成员国意见的包含多个替代文本的文件。

首次修改的文本草案包括序言、政策目标、术语使用、主题、受益人以及保护范围等内容。

三名代表（协助人）被赋予了起草原始文本草案修订稿的艰巨任务，他们在起草文本时参考了各个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意见。**2014** 年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集中讨论了传统知识，形成了原始文本草案。

第 **31** 届 **IGC** 会议于 **9月19日** 至 **23日** 召开。

首次修订稿序言部分增加的替代文本由哥伦比亚提出，称“为了传统知识持有人和合法使用人的利益，只要有利于社会发展并且能够保持权利义务的平衡，基于传统知识完成的创新可以促进传统知识的转让和传播”。

在首次修订稿政策目标部分，中国和伊朗等国家建议将国家纳入受益人范围，这一建议已经被修订稿采纳。

在政策目标部分美国的一个建议也反映在替代文本部分。美国建议本文件的目标是“通过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一定范围和期限的权利，同时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权利义务的平衡，来造福人类，同时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人谋利，并且维护公共领域的活力”。

在上次 **IGC** 传统知识会议上已经讨论过“分层方案”，也即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被赋予不同类型的权利。此次三名协助人在修订稿术语使用部分规定了 **4** 种传统知识类型的定义：秘密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小范围传播的传统知识，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

IGC 主席伊恩·高斯 (Ian Goss) 称, 协助人准备的文本必须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同意才能记录在草案中。

修订稿术语使用部分对“滥用”也有 3 个定义选择。加纳提议的第 (3) 个滥用定义是“任何对受益人所有的传统知识进行的违反习惯法和获取、使用此种传统知识已有实践的获取和使用行为”。

第 (2) 个定义选择在原始文本草案中已经出现, 不过更加灵活, 美国在 9 月 20 日正式讨论中提出该更灵活的定义。这个定义聚焦于不属于滥用的行为上, 比如通过独立发现、创造、阅读、在传统社区外获得资源、反向工程、持有人未能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导致意外披露等获得传统知识。

第 1 条保护范围明显比原始文本草案更长, 例如印度提议的替代文本 (3) 就详细描述了文件应该保护的传统知识的范围, 不论该传统知识是否已经被广泛知晓, “与土著人和本地人社会身份和/或文化遗产相连的……”。

印度在该替代文本 (3) 中还建议纳入申请领域, 比如农业、环境、医疗、土著和传统医疗知识以及传统建筑和建设技术诀窍等。

在第 2 条受益人中增加了中国提出的替代文本 (1) 和欧盟提出的替代文本 (2)。两者都提出国内法可以变更实施文本并提议建立国内相关机构。如果传统知识持有人无法确认或几个本地社区共享同一传统知识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协助人称第 3 条保护范围“相当复杂”。比如, 原始文本草案增加了欧盟提出替代文本 (1), 欧盟提议文本根据国内法合理实施并且保持权利平衡。另外替代文本 (2) 也根据传统知识是秘密还是小范围传播而规定了不同的内容。

代表团在 21 日下午对条约草案文本首次修订稿进行了讨论。(编译自 [ip-watch.org](http://ip-watch.org))

## ❶ 欧洲委员会提出新版权法和通信法

欧洲委员会 9 月 14 日建议修订欧盟的版权和通信规则, 约束音乐许可和紧急电话的规则也包括在内, 旨在将硅谷巨头手中的权利转移给传统媒体和电信企业。欧洲委员会是欧盟的行政机构。

欧洲委员会提出了两大立法建议。一个是修改欧盟版权法, 方便人们在线收看电视节目和电影以及为唱片公司和报纸等内容所有者赋予新的网络权利。另一个建议是为欧洲人建立新一代的高速网络。

版权提案将为新闻出版机构赋予新的网络权利, 当谷歌等信息聚合网站在线发布新闻出版机构的文章片段时, 权利人能利用网络权利更好地与他们谈判。其他条款要求视频网站自动搜索盗版文件目录, 向作者和表演者披露其作品能带来的利润, 以更好地协商许可条件。

支持者表示该立法将让欧洲的监管框架跟上互联网时代的步伐。电信公司表示, 由于他们与互联网服务属于竞争关系, 加强管制会减少投资动力。唱片公司表示音乐在网络上的流行程度与他们能获得的利润之间存在“价值落差”。

欧盟数字专员冈瑟·厄廷格 (Günther Oettinger) 说: “我们的创意产业将从这些应对数字时代挑战的改革中获益。”

一些科技说客支持欧盟扩大互联网访问, 他们还表示反对这两个立法方案。在采纳提案前,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将进行数月或数年的争辩。

一些技术高管称，利用一些新规则约束 WhatsApp 等聊天软件的提案将提高执行成本。美国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欧洲分支副主席詹姆斯·沃特沃斯（James Waterworth）说：“一些公司在考虑是否在欧洲提供服务时可能面临艰难的选择。”

日前，包括 Facebook、谷歌和微软在内的 25 个技术支持组织给欧盟官员写信，要求他们不要通过允许报刊索取文章片段费的立法，也不要弱化 YouTube 等托管平台目前享有的免被起诉版权侵权的保护措施。

联名信指出：“一些变化将对创新、消费者权利以及言论自由立即产生寒蝉效应。”

更新电信和版权规则是欧盟在这个忙碌的秋季要做的事情。欧盟反垄断观察机构已命令苹果为爱尔兰支付 130 亿欧元未支付的税款。同时，欧盟和国家层面的监管者催促调查科技公司内部的竞争和网络隐私等问题。

版权提案引起了分歧。新闻出版机构表示一部分阅读量并不是来自自己的网站，而是来自社交媒体和谷歌等信息聚合网站，但一些主要的出版机构则表示聚合网站应为作品付费。

支持该提案的欧洲出版商理事会执行董事安吉娜·米斯·韦德（Angela Mills Wade）说：“进一步投资各种平台上的高质量新闻、信息与娱乐内容才能让读者受益。”

谷歌不愿意为新闻片段或链接付费，称如果被迫这么做它会停止显示新闻搜索结果。谷歌宁可关闭西班牙的谷歌新闻服务也不愿意付费。

谷歌近日在博文中重申将支持新闻机构在线盈利，但不会为链接文章付费。谷歌称：“为展示文章片段付费对任何人而言都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华尔街日报》的出版机构新闻集团就谷歌的新闻搜索服务向欧洲委员会提出正式诉讼。

唱片公司一直游说 YouTube 等平台监控上传的版权材料，YouTube 现在采用的是自愿原则。但技术高管表示强制要求会伤害小公司，消费者支持者还表示打击版权侵权会损害互联网用户的利益。

欧洲消费者联盟机构（BEUC）表示：“这个措施将使肆意删除消费者自己创造的作品合法化。这并不是网络的运作方式。”（编译自 [nasdaq.com](http://nasdaq.com)）

## Ø 欧盟商会公布今年《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

中国欧盟商会公布其最新的建议书，呼吁中国停止对外国投资的不公正待遇，提出了一系列改善中国知识产权状况的建议。

《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根据其 1600 多个会员企业的经历为中国的政策制定者提出建议。今年的建议书共有 441 页，提出了 900 多条建议，具体行业以及跨行业的建议都有，知识产权在商业伦理、环境、税收以及投资等领域都有提到。

建议书传达的最重要的一个信息是，最近中国 4 部投资相关法律的修改不够大胆，为了实现外商投资和国内投资的平等对待，需要做的还很多。但是，根据知识产权工作组 260 多个会员公司的经验撰写的知识产权章节特别引人注目，尤其是有关商标、执法以及诉讼环境的建议。

建议书提出了很多有关民事诉讼的问题。其中一个就是案件量的管理，欧盟商会指出，由于主要知识产权管辖法院繁重的案件工作量，时不时会出现不同的管辖和程序规定，旨在将一些案件排除在法院管辖之外，这导致北京和上海法院的管辖需要满足很多苛刻的条件。因此，欧盟商会建议将特定程序步骤——比如管辖等问题——分配给法院系统中的专门庭，欧盟商会还建议拒绝管辖的依据能够明确规定。

**T**就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角色来说，欧盟商会强调其担心“双轨”制度，也就是一个知识产权可以选择行政执法或民事执法。具体来说，欧盟商会发现，这两个系统完全是平行运作，没有协调，限制了执法的整体效率。因此，欧盟商会建议政府思考一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角色究竟是什么，两者如何协调形成一个相互配合的执法程序”。

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还注意了判决和和解裁决的执行问题。由于被告经常无视法院判决或执法行动（似乎没有产生任何后果），建议书建议简化将此等个人和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程序。**2013**年中国开始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旨在创建一个快速确定此等被执行人的系统，并对其施加经济惩罚和/或禁止奢侈消费令（比如限制购买飞机票、租赁高级办公场所、将孩子送往私立学校等）。

欧盟商会还强调一定要确保第三方商业机构（银行、旅馆、餐馆、旅行社等）引用并遵守该名单，还敦促有关机关“为与限制奢侈消费令相关的公司制定指南，规定奖励和/或惩罚措施，鼓励这些公司进行协助”。

商标方面最受关注的就是原始设备制造商（**OEM**）问题，欧盟商会尤其担心，如果最高法院在 **Pretul** 一案中的判决为下级法院所遵循，很难要求海关对出口的侵权产品进行扣押。

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写道，根据《商标法》，“商标使用”指的是在产品、包装、容器等或广告、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为了指明产品来源使用一个商标。不过，由于涉案产品被出口至墨西哥，并不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因此其并未在中国区分产品来源。建议书认为，最高法院并非允许侵权产品从中国自由出口，但是事实是，如果 **Pretul** 案的判决被系统遵循，所有合法商标所有人就无法要求海关总署在侵权产品出口时提供协助。

欧盟商会建议，在所有的原始设备制造商案件甚至所有的侵权案件中，人民法院要审查原告在申请商标时的善意。

还有很多也是国际品牌商赞同的。另外一个很大的问题是，这些建议能否被实际采纳。今年的建议书还表示有关跨国公司市场准入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建议书写道：“欧盟企业再次听到有关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准入的承诺，也再次听到有关这些企业对中国经济重要性的言论，不过虽然我们很高兴听到这些，但是希望以后能有更多匹配行动”。

从游说的角度来看，该建议书围绕中国十三五规划的主题（共享、开放、绿色环保、均衡以及最重要的创新）谨慎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这是非常重要的策略，毕竟，所有促进改革的努力终究要通过中国自己的政策工具来实现，策略的变化也能帮助中国实现其自己的目标。

在被问到这份建议书将如何实施时，中国欧盟商会的罗伯特·史拉温伯格（**Robert Slavenburg**）表示：“从最初发布以来，该建议书一直都是欧盟商会重要的意见文件，既促进了与中国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各种层次的交流，也帮助欧洲委员会和相关的欧盟国家了解欧盟企业在中国的情况……（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工作组将积极促进欧盟代表团汇报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情况以及每次其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政府机构和立法者会面提出的重要建议。”（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Ø 荷兰交存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文书

9月14日，荷兰向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理事会交存了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文书。

自从6月份荷兰议会和参议院批准该协议后，荷兰没有提出征求公众意见的公投要求，因此，此次批准就具有了终局法律效力。

统一专利法院框架涉及一种新的欧洲专利类型和一个统一专利法院。新专利将在所有参与的欧盟成员国内具有统一的效力，所有欧洲专利诉讼都将由统一专利法院处理，取代国内法院。

荷兰是第11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国家。意大利很有可能紧邻其后，最近意大利议会已经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意大利参议院也有望很快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生效至少需要13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法国2014年已经批准，这意味协议生效将仅需要两个国家批准，也就是德国和英国。

德国的批准程序从2016年6月份开始，可能很快就结束。

在脱欧公投之后，英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尽管只要仍然属于欧盟成员国，英国就有权批准，但英国该没有决定是否这样做。接下来几个月可能这方面的信息会更加明确。（编译自 [lexology.com](http://lexology.com)）

---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